

For Official Use Only		Form	
2 nd Charge	Guarantee	2 nd Market	HA Loan
NO / HS / MC / CS / S	YES / NO	YES / NO	YES / NO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 住宅發售計劃 /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索取加按同意書申請指引及表格

適用於“加按”(即新造按揭貸款金額大於現時尚未清還的按揭貸款餘額)

單位地址：屋苑名稱_____第_____座_____樓_____室

I. 購入單位途徑：（請於適當的☐內加上“✓”號）

- ☐ 直接向香港房屋協會(以下簡稱“房協”)購入上述單位
- ☐ 經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購入上述單位

II. 現時單位仍在供款中的按揭貸款狀況如下：（請於適當的☐內加上“✓”號）

- a. ☐ 第一按揭貸款 [請於第III部分選擇(一)或(三)其中一項]
- b. ☐ 第一按揭貸款 (當中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之自置居所/置業資助貸款) [請於第III部分選擇(一)或(三)其中一項]
- c. ☐ 第一及第二按揭貸款(第二按揭貸款包括由銀行/財務機構提供、僱主提供或由政府提供予公務員) [請於第III部分選擇(一)、(二)或(三)其中一項]

III. 我/我們欲為上述單位申請加按，有關按揭貸款安排如下：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於適當的☐內加上“✓”號）

☐ 選擇(一)	☐ 選擇(三)
1. ☐ 需要新造第一按揭貸款以取代現時所有按揭貸款[包括第二及第三按揭貸款(如有)]，新造第一按揭貸款金額將會大於現時尚未清還的所有按揭貸款餘額並由 a. ☐ 一般銀行/財務機構提供 b. ☐ 僱主提供 c. ☐ 政府提供予公務員	1. ☐ 現有第一按揭貸款維持不變 或 ☐ 需要新造第一按揭貸款以取代現時所有按揭貸款，新造第一按揭貸款金額將 ☐ 會/ ☐ 不會大於現時尚未清還的第一及第二按揭(如有)貸款餘額並由 a. ☐ 一般銀行/財務機構提供 b. ☐ 僱主提供 c. ☐ 政府提供予公務員
☐ 選擇(二) 1. ☐ 現有第一按揭貸款維持不變 2. ☐ 現有第二按揭貸款維持不變 3. ☐ 需要新造第三按揭貸款以增加按揭貸款金額，新造第三按揭貸款將由 a. ☐ 一般銀行/財務機構提供 b. ☐ 僱主提供	2. ☐ 不需新造第二按揭貸款 或 ☐ 需要新造第二按揭貸款(適用於現時沒有或取代現時第二按揭貸款)，新造第二按揭貸款金額將 ☐ 會/ ☐ 不會大於現時尚未清還的第二按揭貸款餘額(如有)並由 a. ☐ 一般銀行/財務機構提供 b. ☐ 僱主提供 c. ☐ 政府提供予公務員
	3. ☐ 需要新造第三按揭貸款

*我/我們已細閱本表格第二頁中的「注意事項」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業主簽署：_____ 業主簽署：_____ 業主簽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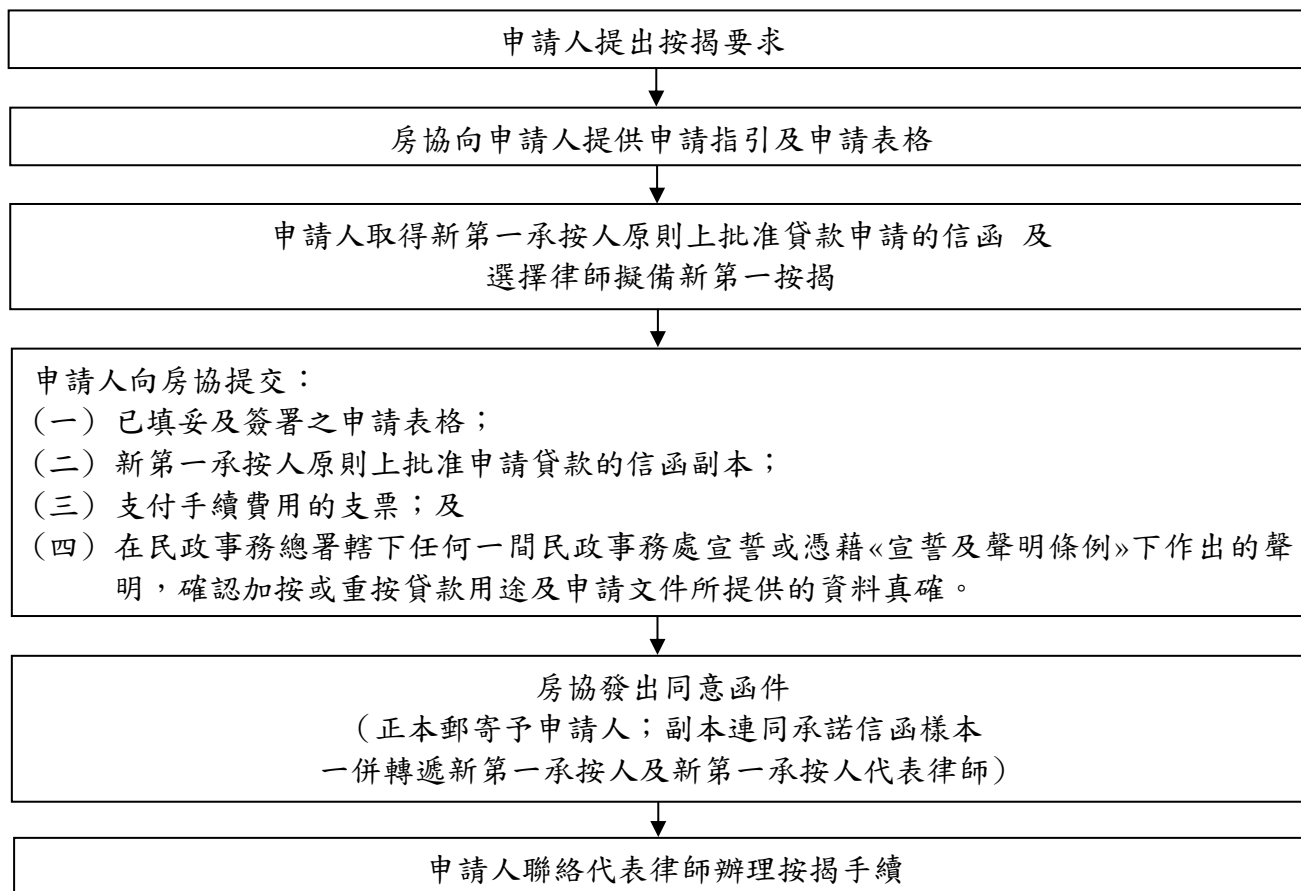
業主姓名：_____ 業主姓名：_____ 業主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如與單位地址不同)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注意：請將填妥的表格以郵寄或傳真(2811 8700)方式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

流程表



備註： 以上流程只供參考之用，實際之按揭手續或所需文件將因應按揭情況而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有關之按揭同意書的申請指引。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明白向房協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核實身份之用。申請人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申請人之身份。
- (二) 申請人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個人資料，以核實此表格及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或會因上述收集目的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而將此等個人資料轉交任何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業主的個人資料的第三者。有關申請表/同意書上的個人資料，或會因此向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 (三) 申請人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表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以郵寄或傳真(2811 87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